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7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鑫贸易”）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商贸”）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迪康”）
如皋市兆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兆基”）
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炽坤”）
扬州梁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梁瑞”）
南通富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富盛”）
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镇润弘”）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
丰县蓝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蓝光”）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医贸”）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灿瑞”）
重庆崇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景建设”）
仁寿蜀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恒”）
仁寿蜀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峰”）
仁寿蜀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锦”）
仁寿兴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兴合”）
仁寿蜀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蜀润”）

2、担保金额：405,272.90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崇景建设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重庆市申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新申佳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肖家运为本公司向崇景建设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履约金额	担保金额/担保标的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金鑫贸易	蓝光发展	400.00	400.00	100%	深圳中盈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浦兴商贸		192.57	192.57	99%			
2	拉萨迪康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迪康”)	3,000.00	3,000.00	91.4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迪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如皋兆基	蓝光发展、佛山蓝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蓝和”)、深圳蓝光和骏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蓝光”)	23,000.00	23,000.00	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佛山蓝和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土地出让合同编号440606－2019－000597）；深圳蓝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惠州炽坤	蓝光和骏、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惠州和胜”)、惠州炽坤	71,000.00	71,000.00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惠州和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惠州炽坤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扬州梁瑞	蓝光和骏、扬州梁瑞	30,000.00	10,200.00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梁瑞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5099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南通富盛	蓝光发展	637.74	637.74	92%	上海隆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清镇润弘	蓝光和骏、成都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成都中泓”）	41,000.00	41,000.00	51%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中泓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蓝光和骏	蓝光发展	100,000.00	1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浦兴商贸	蓝光发展	40,000.00	40,000.00	9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丰县蓝光	蓝光发展、徐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徐州蓝光”)、丰县蓝光	15,000.00	15,000.00	26%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州蓝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丰县蓝光提供土地抵押担保（苏(2018)丰县不动产权第0014870号、0010583号、0010609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迪康医贸	成都迪康	3,000.00	3,000.00	91.41%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迪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重庆灿瑞	蓝光发展	1,200.00	1,200.00	100%	上海隆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崇景建设	蓝光和骏	5,000.00	5,000.00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蓝光和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仁寿蜀恒	蓝光和骏	10,629.55	10,629.55	45%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蓝光和骏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仁寿蜀峰		44,557.25	44,557.25	45%			
	仁寿蜀锦		13,648.04	13,648.04	45%			
	仁寿兴合		14,416.75	14,416.75	45%			
	仁寿蜀润		8,391.00	8,391.00	45%			
合计			425,072.90	405,272.90	—	—	—	—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0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891,000	195,200	2,695,800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4,759,000	65,200	4,693,800
	合计	7,850,000	260,400	7,589,600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预计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0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0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60,000	1,493,802.65	266,197.35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040,000	2,139,014.72	2,900,985.28
	合计	7,000,000	3,632,817.37	3,367,182.63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约定了相关股权增资、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前述第1项担保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

（2）同时为同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指标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珠江路600号2单元314号	廖万伟	10,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0,836.33万元，总负债20,237.11万元，净资产10,599.23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33,549.93万元，净利润599.23万元。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1栋1单元2楼208-1号	王小英	3,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	99%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471,877.01万元，总负债2,459,987.55万元，净资产11,889.4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82,478.23万元，净利润6,024.03万元。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1单元1楼2号	廖绍均	3,000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上药品限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藏AA8910009号经营)；技术咨询与转让。	91.4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3,798.47万元，总负债18,813.63万元，净资产4,984.84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39,690.67万元，净利润1,820.67万元。
如皋市兆基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北路（如皋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内）	庄少波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2,284.14万元，总负债78,204.68万元，净资产4,079.4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12.22万元。
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金榜路29号万林湖8期3栋2单元2102房	匡胜	10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1,000.70万元，总负债51,000.71万元，净资产-0.0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扬州梁瑞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苍颉路12-1号	杨坚南	6,060.61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	新设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南通富盛置业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路689号	庄少波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9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368.05万元，总负债139,761.95万元，净资产3,606.10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253.70万元，净利润-1,429.50万元。
清镇润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云岭小区民兴路30号	张璐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及策划。)	51%	新设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余驰	106,528.2773	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756,107.65万元，总负债11,501,620.56万元，净资产254,487.10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73,093.63万元，净利润237,241.58万元。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1栋1单元2楼208-1号	王小英	3,000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	99%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471,877.01万元，总负债2,459,987.55万元，净资产11,889.4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82,478.23万元，净利润6,024.03万元。
丰县蓝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	金强	2,000	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6%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9,231.20万元，总负债50,252.62万元，净资产-1,021.42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3.92万元。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1栋101室	杨宗伟	1,000	批发：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消毒用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农副产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91.41%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7,273.97万元，总负债7,256.29万元，净资产17.6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2,114.46万元，净利润-1,078.01万元。
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正街219号1栋1-2#	李非	25,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20,872.75万元，总负债524,041.98万元，净资产96,830.7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27,940.14万元，净利润25,005.78万元。
重庆崇景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天城大道919号17-5号	徐长春	20,088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水电安装。	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8,699.25万元，总负债13,300.27万元，净资产25,398.9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35,333.77万元，净利润2,527.06万元。
仁寿蜀恒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钟德金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	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356.76万元，总负债12,452.14万元，净资产904.62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0.28万元。
仁寿蜀峰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钟德金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商品房销售。	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4,314.58万元，总负债53,633.92万元，净资产680.6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9.48万元。
仁寿蜀锦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钟德金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商品房销售。	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6,481.83万元，总负债15,583.82万元，净资产898.0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3.85万元。
仁寿兴合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钟德金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商品房销售。	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0,485.78万元，总负债29,982.48万元，净资产503.30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82.67万元。
仁寿蜀润置业有限公司	仁寿县文林镇仁寿大道高笋社区	钟德金	1,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开发。	4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57.76万元，总负债9,322.85万元，净资产934.91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0.88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06,381.43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2.3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17,359.55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9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7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借款余额为626.97亿元（人民币，下同），较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借款余额569.58亿元增加57.39亿元，2019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70.93亿元的21.18%，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9年4月末较2018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1、银行贷款：增加12.46亿元，占比4.60%；

2、发行债券：增加29.11亿元，占比10.74%；

3、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增加0.03亿元，占比0.01%；

4、其他借款：增加15.79亿元，占比5.83%。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3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9年4月27日、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2019-032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

6.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7日、5月14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57人，共持有338,800,247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36%，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35,708,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0人，代表股份3,091,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0人，代表股份308,549,56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0,250,683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2、3、4、5、6、7、8、9、10、11、12、16。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3、14、15。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3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506%，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967%，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4%；反对2,99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70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3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506%，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967%，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4%；反对2,99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70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3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506%，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967%，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4%；反对2,99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703%；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2,97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8%，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3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506%，反对2,97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660%，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834%。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4%；反对2,97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4%；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001,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40%，反对2,7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2%，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16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3326%，反对2,7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5840%，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834%。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75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37%；反对2,7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1%；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95,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31%，反对3,00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53,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883%，反对3,00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1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46,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68%；反对3,00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7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92,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反对2,97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5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828%，反对2,97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700%，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472%。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43,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57%；反对2,977,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651%；弃权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4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0%，反对3,05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0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034%，反对3,05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9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495,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03%；反对3,05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8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6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7%，反对3,03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2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356%，反对3,03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64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1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65%；反对3,03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8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77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64%，反对3,02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3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4.9506%，反对3,02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04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94%；反对3,02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7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4%，反对2,22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73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2899%，反对2,22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7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2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97%；反对2,22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5,80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7%，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962,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5.0033%，反对2,9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99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555,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97%；反对2,993,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5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反对2,21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713,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2555%，反对2,21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6918%，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06,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30%；反对2,21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8%；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44,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1%，反对2,25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702,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2372%，反对2,25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76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29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4%；反对2,254,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44,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1%，反对2,25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702,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2372%，反对2,256,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76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29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4%；反对2,254,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36,57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4%，反对2,22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73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2899%，反对2,22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71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27,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97%；反对2,222,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24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 189,478,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92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 188,537,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298%；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940,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25%；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 1,986,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235,184股，反对242,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18%、0.128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3,287股，反对242,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705%、12.2295%、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89,229,284股，反对248,8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87%、0.131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7,387股，反对248,8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735%、12.5265%、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192,184股，反对285,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91%、0.150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0,287股，反对285,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56%、14.3944%、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46,184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76%、0.12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287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44%、11.6756%、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198,084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22%、0.14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187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026%、14.0974%、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9,198,084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22%、0.14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187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026%、14.0974%、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198,084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22%、0.1478%、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6,187股，反对280,0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026%、14.0974%、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46,184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76%、0.122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4,287股，反对231,9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244%、11.6756%、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函告，获悉张仁华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其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仁华	是	13,527.6187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2月10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9%	满足融资需求
合　计	—	13,527.6187	—	—	—	46.99%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仁华	是	4,300	2017年9月7日	2019年5月1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4%
合　计	—	4,300	—	—	—	14.94%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8,786.605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482.6187万股，占其个人持股比例的85.05%，占公司股份总数16.27%。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月5月22日